

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第十五 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係於七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訂定發布，並歷經二十六次修正施行迄今；為配合推動新南向政策，鼓勵航空公司多飛航新南向國家之航線，以加速推動與東協十國、南亞六國、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等國家間雙向之經貿合作及觀光往來，爰明定航空公司飛航新南向國家之航線者，其飛航新南向國家之班次降落費減收百分之二十，為期一年，爰修正本標準第十五條附表之場站使用費降落費項目下之備註欄文字，以符實際。

第十五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費率表										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	項目	計收單位	國 際 航 線			國 內 航 線		飛 航 服 務 總 臺		備 註	區分	項目	計收單位	國 際 航 線			國 內 航 線		飛 航 服 務 總 臺		備 註				
			計收方式	各機場費率			計收方式	費率	計收方式					費率	計收方式	費率	計收方式	費率	計收方式	費率					
第一群	第二群	第三群		第一群	第二群	第三群																			
場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一、以入境飛機性質作為計收依據。 二、國際航線之降落費收費為基本費率加上累進重量費率，而國內航線則維持既有累進重量費率之收費方式。 三、除本標準規定減半或免收外，國際航線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民用航空運輸業於高雄國際航空站及臺中航空站，與前一年比較，屬新聞國際航線或原有國際航線增加班次者，新增之國際航線或增加之國際航線班次三十班以下部分降落費按本標準減收百分之五十，三十一班以上至七十班部分，降落費按本標準減收百分之七十，七十一班以上部分免收降落費。 (二)民用航空運輸業於花蓮航空站、臺東航空站、金門航空站、馬公航空站、臺南航空站及嘉義航空站，與前一年比較，屬新聞國際航線或原有國際航線增加班次者，新聞之國際航線或所增加之班次免收國際航線降落費。 (三)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於第一群機場之降落費每架次低於二萬元者，以二萬元收費。 (四)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於第二群機場之降落費每架次低於一萬元者，以一萬元收費。 (五)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於第三群機場之降落費每架次低於五千元者，以五千元收費。 四、自一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民用航空運輸業於第二群及第三群機場，屬飛航新南向國家之國際航線者，飛航新南向國家之班次降落費按本標準減收百分之二十。</u>	場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一、以入境飛機性質作為計收依據。 二、國際航線之降落費收費為基本費率加上累進重量費率，而國內航線則維持既有累進重量費率之收費方式。 三、除本標準規定減半或免收外，國際航線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民用航空運輸業於高雄國際航空站及臺中航空站，與前一年比較，屬新聞國際航線或原有國際航線增加班次者，新增之國際航線或增加之國際航線班次三十班以下部分降落費按本標準減收百分之五十，三十一班以上至七十班部分，降落費按本標準減收百分之七十，七十一班以上部分免收降落費。 (二)民用航空運輸業於花蓮航空站、臺東航空站、金門航空站、馬公航空站、臺南航空站及嘉義航空站，與前一年比較，屬新聞國際航線或原有國際航線增加班次者，新聞之國際航線或所增加之班次免收國際航線降落費。 (三)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於第一群機場之降落費每架次低於二萬元者，以二萬元收費。 (四)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於第二群機場之降落費每架次低於一萬元者，以一萬元收費。 (五)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於第三群機場之降落費每架次低於五千元者，以五千元收費。	站			為配合新南向政策，鼓勵航空公司多飛航新南向國家之航線，針對航空公司飛航松山以外之機場，除依現行規定新聞國際航線或原有國際航線增加班次者予以減(免)收外，屬飛航新南向國家之航線者，飛航新南向國家之班次降落費再予減收百分之二十，為期一年，爰新增備註欄第四點。如於高雄國際航空站飛越南胡志明航線者，目前享有增班三十班以下減少百分之五十之優惠，另因屬新南向航線，故可再予減收百分之二十。
			100,000公斤以內者	234	121	67	20,000公斤以內者	66						20,000公斤以內者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371	247	120	20,001公斤-50,000公斤者	99						20,001公斤-50,000公斤者	99										
			200,001公斤以上者	417	303	181	150,001公斤以上者	135						150,001公斤以上者	135										
			每架次(基本費率)	按架次計收	1,200	675	513							按架次計收	1,200	675	513								
			夜 航 費	每千公斤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暫不收費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暫不收費			夜 航 費	每千公斤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暫不收費					
用	停 留 費	每千公斤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一、本日指露天停留費。 二、以到達時為準二十四小時為一日。 三、第二日起，按日依最高費率計收。	用	停 留 費	每千公斤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暫不收費			一、本日指露天停留費。 二、以到達時為準二十四小時為一日。 三、第二日起，按日依最高費率計收。				
			商務專機、自用航空器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超過3小時至24小時以內	220	42								42												
			除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以外之航空器																						
			超過2小時至6小時以內	20,000公斤以內者									23												
			100,000公斤以內者	28																					
			100,001公斤以上者	15																					
			超過6小時至12小時以內										20,001公斤以上者	10											
			100,000公斤以內者	35																					
			100,001公斤以上者	19																					
			超過12小時至24小時以內																						
			100,000公斤以內者	42																					
			100,001公斤以上者	23																					
	滯 留 費			每日	按航空器型別計收		暫不收費			按航空器型別計收	暫不收費														
費	候機室設備服務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國內航線班機使用國際航線候機室設備者，按國際航線候機室設備服務費計收。	費	候機室設備服務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國內航線班機使用國際航線候機室設備者，按國際航線候機室設備服務費計收。										
			50,000公斤以內者	1,080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620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2,700																					
			200,001公斤以上者	3,780																					

場	地勤場地設備使用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國內航線班機使用國際航線地勤場地設備者，按國際航線地勤場地設備使用費計收。	場	地勤場地設備使用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國內航線班機使用國際航線地勤場地設備者，按國際航線地勤場地設備使用費計收。	場																			
			50,000公斤以內者	360								50,000公斤以內者	360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720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720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080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080																								
			200,001公斤以上者	1,800								200,001公斤以上者	1,800																								
	空橋使用費	每次	座位201人以上者	2,304	座位201人以上者	576			空橋使用費	每次	座位201人以上者	2,304	座位201人以上者	576																							
		上,下各一次	座位201人以上者	4,032	座位201人以上者	1,008				上,下各一次	座位201人以上者	4,032	座位201人以上者	1,008																							
		每次	座位200人以下者	1,728	座位200人以下者	432				每次	座位200人以下者	1,728	座位200人以下者	432																							
		上,下各一次	座位200人以下者	3,024	座位200人以下者	756				上,下各一次	座位200人以下者	3,024	座位200人以下者	756																							
	搬音設備費	每架次			按架次計收	15			搬音設備費	每架次			按架次計收	15																							
站	安全服務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技降及回航後,無須再經出境安全檢查者免收。	站	安全服務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技降及回航後,無須再經出境安全檢查者免收。	站																			
			55,000公斤以內者	644	55,000公斤以內者	644						55,000公斤以內者	644	55,000公斤以內者	644																						
			55,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87	55,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87						55,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87	55,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87																						
			100,001公斤-250,000公斤者	1,931	100,001公斤-250,000公斤者	1,931						100,001公斤-250,000公斤者	1,931	100,001公斤-250,000公斤者	1,931																						
			250,001公斤以上者	3,218	250,001公斤以上者	3,218						250,001公斤以上者	3,218	250,001公斤以上者	3,218																						
	飛機供電設備使用費	單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935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935		一、單線或雙線係指單條或雙條電源線或空調管線而言。 二、航空器停靠於裝設有飛機供電設備或機艙空調機之空橋，一併計收「飛機供電設備使用費」及「機艙空調機使用費」。 三、自動行李分揀輸送系統計費方式係以第二航廈全年設計之航班數[僅以出境航班為主]除該系統操作費按每架次計收。	使	單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935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935		一、單線或雙線係指單條或雙條電源線或空調管線而言。 二、航空器停靠於裝設有飛機供電設備或機艙空調機之空橋，一併計收「飛機供電設備使用費」及「機艙空調機使用費」。 三、自動行李分揀輸送系統計費方式係以第二航廈全年設計之航班數[僅以出境航班為主]除該系統操作費按每架次計收。	使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468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468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468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468																							
		雙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225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225				雙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225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225				雙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225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225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613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613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613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613																							
	機艙空調機使用費	單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897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897				單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897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897				單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897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897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949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949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949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949																								
雙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2,659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2,659		雙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2,659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2,659		雙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2,659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2,659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1,330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1,330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1,330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1,330																								
自動行李分揀輸送系統使用費	每架次	僅出境航空器計收	1,384						自動行李分揀輸送系統使用費	每架次	僅出境航空器計收	1,384																									
用	航空站地勤業機坪使用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用	航空站地勤業機坪使用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用																			
			50,000公斤以內者	638	50,000公斤以內者	64						50,000公斤以內者	638	50,000公斤以內者	64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78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8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78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8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916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92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916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92																						
			200,001公斤以上	3194	200,001公斤以上	320						200,001公斤以上	3194	200,001公斤以上	320																						
	空廚業機坪使用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費	空廚業機坪使用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費																			
			50,000公斤以內者	357								50,000公斤以內者	357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714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714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428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428																								
			200,001公斤以上	2142								200,001公斤以上	2142																								
輸油設備使用費	每公升	輸油數量	0.26417					輸油設備使用費	每公升	輸油數量	0.26417																										
助航設備	過境航路服務費	每次				按過境航空器使用次數	10,000	原擬降落臺北飛航情報區之航空站，因不可抗力因素回航或轉降他區之民用航空器，不予收取過境航路服務費。	助航設備	過境航路服務費	每次				按過境航空器使用次數	10,000	原擬降落臺北飛航情報區之航空站，因不可抗力因素回航或轉降他區之民用航空器，不予收取過境航路服務費。																				
	航空通信費	每月				機 航 頻 道	4,500			航空通信費	每月				機 航 頻 道	4,500																					
備服務費	飛航服務費	每千公斤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本項費用收取如下： 一、低空通過(Low Approach)之航空器。 二、降落於非民用航空局所轄航空站之航空器。	備服務費	飛航服務費	每千公斤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本項費用收取如下： 一、低空通過(Low Approach)之航空器。 二、降落於非民用航空局所轄航空站之航空器。																				
			50,000公斤以內者	65.6	20,000公斤以內者	26.4						50,000公斤以內者	65.6	20,000公斤以內者	26.4																						
			50,001公斤-150,000公斤者	82	20,001公斤-50,000公斤者	39.6						50,001公斤-150,000公斤者	82	20,001公斤-50,000公斤者	39.6																						
			150,001公斤-250,000公斤者	91.6	50,001公斤-150,000公斤者	48.4						150,001公斤-250,000公斤者	91.6	50,001公斤-150,000公斤者	48.4																						
			250,001公斤以上者	99.2	150,001公斤以上者	54						250,001公斤以上者	99.2	150,001公斤以上者	54																						
噪 音 補 償 金	每架次	17元 x 最大起飛重量(每千公斤) + 95元 x （起飛音量 - 73）					航空器噪音值以73 EPNdB為計收標準。	噪 音 補 償 金	每架次	17元 x 最大起飛重量(每千公斤) + 95元 x （起飛音量 - 73）					航空器噪音值以73 EPNdB為計收標準。																						
備註1: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按該航空器民航主管機關（構）所核發適航證明文件計收本表相關費率。 備註2:第一群機場為臺北國際航空站，第二群機場為高雄國際航空站及臺中航空站，第三群機場為花蓮航空站、臺東航空站、金門航空站、馬公航空站、臺南航空站及嘉義航空站。 備註3:新南向國家包含東協十國(新加坡、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柬埔寨、緬甸、汶萊、寮國)、南亞六國(印度、斯里蘭卡、孟加拉、巴基斯坦、尼泊爾、不丹)、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等十八國。																		備註1: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按該航空器民航主管機關（構）所核發適航證明文件計收本表相關費率。 備註2:第一群機場為臺北國際航空站，第二群機場為高雄國際航空站及臺中航空站，第三群機場為花蓮航空站、臺東航空站、金門航空站、馬公航空站、臺南航空站及嘉義航空站。																		依據行政院新南向政策內容，爰於此定義新南向國家。	